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5%或以上A股:

	直接或間接		
股東	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車集團公司(1)	A股	6,894,130,474	66.80
北京北車投資(1)	A股	539,583,320	5.23

附註:

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股本包括[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直接或間接	
股東	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_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車集團公司(1)	A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北車投資(1)(2)	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車集團公司持有北京北車投資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 文,北京北車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視為由北車集團公司持有。
- (2) 通過北京北車投資削減國有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本一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安排日後可能 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於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權益披露」。

⁽¹⁾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車集團公司持有北京北車投資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 文,北京北車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視為由北車集團公司持有。